

“国学大师”荐股 千万资金被套牢

7名股民被坑,两男子因犯非法经营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姚缘 杨莹莹

一场免费“国学讲座”，一个号称“稳赚3倍”的新三板内部项目，让73岁的张大爷掏空1230余万元毕生积蓄。然而，次日股价断崖式下跌，张大爷血本无归。随着案件发展，检察官发现所谓的“国学大师”“炒股专家”，竟是同一人用6部手机扮演的多个角色。近日，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李某、向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、1年，分别并处罚金。

释法

“免费国学讲座”群，七旬老人步步入坑

“您好，我们邀请您免费听国学大师讲座，讲解家居布局、五行命理。”2025年3月，张大爷接到一个电话，电话那头的业务员语气亲切，称只要添加微信就能进群听课。张大爷退休后一直关注股市，对国学也颇感兴趣，便加了微信，被拉进一个叫“吉人天相”的国学讲课群。

起初，一切都显得“专业”而“真诚”。群里每天准时推送直播链接，前40分钟，一位“邓老师”正襟危坐，讲解风水、命理，引经据典，不少像张大爷这样的中老年投资者听得津津有味。

可直播过半，画风悄然转变。“唐老师”接过话头，开始分析股市行情，不经意间透露：“新三板有个内部项目，普通人根本拿不到额度。”话音刚落，群里多名“投资者”轮番上阵，晒出盈利截图，吹嘘“跟着韩老师赚了几十万”。

在群内气氛的烘托下，张大爷逐渐被“洗脑”，并得到了“韩老师”的一对一专属指导。对方承诺：“这只股票能涨3到10倍，就算跌了也会通过1:10配股保本。”同年5月29日，“韩老师”指令所有投资者在同一时间以15元/股的价格集中买入。

张大爷掏空了所有积蓄，满怀期待地按下确认键。可买入次日，股价一泻千里，他想抛售，却发现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极差，根本无人接盘。再找“韩老师”的电话，则被以“等待配股”为由拖延，后续则直接失联。

张大爷这才明白，自己不是遇见了“大师”，而是掉进了一个用国学包装的陷阱。而在这短短一天，还有另外6名投资者像张大爷一样大量购入该股票，共计买入1891万余元。

包装设局，借壳空壳公司 炮制陷阱

2025年7月15日，公安机关接到线索，称有一伙人在闵行区非法推荐股票。民警突击检查了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，当场查获上百部工作手机、成堆的话术单和空白的“份额申请表”。然而，公司早已人去楼空，只剩前台一人留守。据前台员工回忆，“公司突然通知放假，老板和业务员全不见了，我连工资都没拿到。”

随着侦查深入，这个组织严密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原来，李某曾因非法经营罪入狱，2025年3月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，出资1.5万元，收购了这家连证券投资咨询资质都没有的空壳公司，拉上老相识向某重操旧业。按照约定，李某可获得成交金额40%左右的利润分成，他再将其中部分利润分给向某团队，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业务员提成和公司运营开支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案件移送至闵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我就只是去李某的公司‘喝茶’，民警查获到的手机都是我帮别人保管的。”向某到案后拒不认罪，还辩称自己非涉案公司工作人员。“人家向老板是独立团队，我就只是出租工位收取租金，对他们公司的业务毫不知情。”李某则供述自己仅仅为向某介绍新三板资源，租借公司工位，企图掩盖犯罪行为。

面对“零口供”僵局，承办检察官仔细翻阅近千页案卷，逐一比对微信实名认证信息，并加强客观证据整理，核实团伙其他成员笔录，一条清晰的犯罪链条逐渐浮现出来——多个用于荐股的“老师”微信号都绑定了向某的手机号，所谓的“邓老师”“唐老师”“韩老师”，背后的操作者都是向某。

团队业务员供述，向某曾在办公室同时操控6部手机，所控制的不同微信号一会儿讲风水，一会儿画K线。此外，

团队业务员一致指认向某是团队负责人，负责发放工资和培训话术；李某的聊天记录则显示，他不仅对接上游股票资源，还统一制定了提成比例，所有利润都由他分配。在铁证面前，两人的谎言不攻自破，最终自愿认罪认罚。

深挖罪证，守护股民钱袋子

随着对案件的抽丝剥茧，检察官心头萦绕着一个新的问题，向大批市民电话荐股，他们如何躲开监管视线？

通信公司员工的证言则揭开了团伙规避监管的手段。“向某购买电话卡时行为诡异，不让我们进入办公区办理业务，只在茶水间对接。此外，在交易过程中，向某等人还刻意隐瞒公司真实业务。”由于对相关电话卡号的投诉量过大，这批电话卡很快就被运营商全部停用。

此外，为隐匿资金流向，该团伙所有利润均以现金形式结算，李某从上游拿到现金后，在办公室当场分发给各团队负责人，再由他们逐级下发给业务员。

“证券投资咨询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，任何机构和个人未取得证监会许可不得从事相关业务。”承办检察官认为，被告人利用新三板市场流动性较差、普通投资者认知不足的特点，通过“国学+炒股”的伪装诱导高位接盘，不仅让多名投资者遭受巨额损失，更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。

经司法审计确认，李某非法经营金额达1799万余元，向某非法经营金额达348万余元。检察官审查认为，李某、向某未经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批准，擅自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今年3月5日，检察机关以非法经营罪对李某、向某二人提起公诉。同时，李某曾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犯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近日，李某、向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被判处前述刑罚。

典当奥迪车借款70万 当期超过6个月后，算不算借贷？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
通讯员 周星茹

近年来，典当以其“短、频、快”的特点，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了便捷的融资渠道。根据规定，典当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。实践中，部分典当行与当户约定的当期超过了6个月，那么这笔交易的性质是否会发生改变？近日，青浦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明确认定。

质押轿车借款70万，后续无力清偿本息

2024年7月，大江公司（化名）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以其名下奥迪牌小型轿车为质押向欣欣典当行（化名）典当借款70万元，大江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（化名）为共同借款人。各方签订了《典当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月利率0.3%，月综合费率1.5%，分10期，借款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，每月1日为还款日，若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分期款项，自逾期之日起按应还款逾期金额每日0.5%计算迟延履行。

合同签订后，欣欣典当行如期发放了借款70万元并出具了当票。然而，大江公司及沈某仅支付了前三期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便再未还款。欣欣典当行遂将大江公司及沈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大江公司与沈某共同偿还未付当金49万元以及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8%计算的利息及综合费用等。

大江公司及沈某均未到庭应诉答辩。

法院：绝当后，能收利息不能收综合费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欣欣典当行与大江公司及沈某签订了

《典当质押合同》，欣欣典当行就此出具当票并发放了当金，大江公司也向欣欣典当行交付了质押车辆，故欣欣典当行与大江公司及沈某之间成立典当关系。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典当期由双方约定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本案中，双方约定的典当期限为十个月，超出了上述规定的上限。本案典当期依法调整为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，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，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，为绝当。本案典当期届满后，双方未在法定的五日内办理赎当或续当，因此自2025年2月5日起构成绝当。绝当前，欣欣典当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利息及综合费。绝当后，当户丧失对当物的赎回权，欣欣典当行也不再为当户提供当物管理服务，亦不存在继续履行服务的事实基础。故欣欣典当行只能收取利息，不能再收取综合费。对于逾期利息，双方合同约定逾期后按每日0.5%计算迟延履行，现欣欣典当行自愿将计算标准下调至按每月1.8%计算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大江公司及沈某共同归还欣欣典当行剩余当金49万元，并共同偿付以49万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（当期内至绝当前）的利息及综合费（按月利率0.3%、月综合费率1.5%计算）、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（绝当后至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）的利息（按月利率0.3%计算）、自2025年6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（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的逾期阶段）的逾期利息（按月利率1.8%计算）等，对于欣欣典当行主张的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的综合费不予支持。

宣判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案件现已生效。